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404破18号之一

申请人：常州刘海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孙晓凤。

本院于2026年4月30日裁定受理常州刘海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担任管理人。

本院查明：截至2026年9月20日，共计有6户债权人申报了债权，债权申报金额为1403296元；经管理人审查以及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5户债权总金额为1398260.85元。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宣告常州刘海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破产及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管理人认为常州刘海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已无财产支付破产费用、可供债权人分配，依法应予宣告破产、终结破产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请求法院裁定宣告常州刘海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常州刘海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无财产支付破产费用、可供债权人分配，且无重整、和解可能，管理人请求宣告常州刘海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破产并

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常州刘海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常州刘海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如发现破产人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永丽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凯媛